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2亚厦债(代码:112097)正常交易。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在杭州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亚厦股份出资10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打造公司转型的新型发展引擎,即创新研发体系,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入资金4,900万元人民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BIM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亚厦股份出资1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亚厦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亚厦电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杭州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俞曙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智能家居、装饰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施工;互联网金融服务、国内贸易及产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创建新型业务平台和整合资源的需要

公司设立亚厦电商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新型业务的开拓和管理,亚厦电商新设后,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家装、智能家居业务和生活用品配送等产品及服务的线上运营、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服务标准制定、IT系统建设等。公司将把亚厦电商打造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平台,并通过对智能家居、家装和电商的有效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

2、利用电商培育新型业务的需要

公司将加快搭建适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的OTO电商平台,确定适应移动互联时代的商业模式,并从传统公装业务进入家装和智能家居领域,通过亚厦电商培育新型的业务模式,整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供应链,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3、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通过设立亚厦电商,公司可以在现有业务和资源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建筑装饰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从事的是新型业务的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较为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打造公司转型的新型发展引擎,即创新研发体系,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拟自有资金投资"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亚厦股份出资100%。

公司近日已与全球建筑行业公认的最高端的三维创新技术公司达索系统公司(该公司在福布斯2013年全球最具创新企业榜排名第31位)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达索系统公司软硬件和服务的支持加快实施该项目,开创一种崭新的工业化建筑模式。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投资"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

(2)出资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

(3)建设地址:杭州

(4)建设目标:升级打造亚厦股份"研发、创新"BIM应用平台,通过BIM系统加强企业的研发能力,提高企业运营效益。

(5)建设规模:BIM平台项目投资4,900万元,通过BIM技术手段在企业集成化研发方面实现企业创新。企业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全面开展BIM工作,立足于集成化研发、企业运营和项目综合管理三个层面,建立全面的BIM研发平台,将亚厦股份打造成建筑装饰行业内BIM管理协同的示范企业。

(6)建设内容

基于工程建设流程梳理与优化,建设四大平台一个体系

■BIM建模平台

■BIM仿真平台

■BIM生产平台

■BIM市场平台

■BIM集成化研发管理体系

3、投资所在领域基本情况

(1)BIM简介

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从2003年开始引进BIM技术,起初主要是在学术领域进行研究。2007年,上海世博会建设期间,以德国馆、芬兰馆、国家电网馆工程等展馆项目采用了BIM设计技术,这是国内工程界认识BIM的开始。

从2011开始我国进入BIM技术快速发展阶段,大量的高端、重点、难点项目开始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管控,特别是如上海迪斯尼此类综合型项目,多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将BIM技术的定位从简单的单点运用,上升到"一种高水平的沟通协调工具"层面,囊括了3D设计、3D协调、设计评审、4D模拟、施工管理和数字化交付等多项应用,这些应用与工程建设管理流程紧密结合,真正发挥了辅助工程管理的作用。

(2)BIM发展的瓶颈

客观而言,我国工程界的BIM应用水平与国外尚存在较大差距。主要的瓶颈在于四个方面:

一是理解认识不足。较多从业者还是把BIM简单地认识为3D技术和一些具体应用点,而忽视其参数化计算、信息协同、辅助管理、知识管理、过程管理等更重要的价值。

二是系统思维不足。绝大多数项目简单的把BIM看做一项割裂的技术,未能整合战略、组织、流程、信息等要素,导致BIM实施目标不明,无法有效融入建设环境并发挥作用。

三是人才和技术能力不足。多数BIM从业人员年轻,缺乏工程技术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其所设计的模型与工程实际不符,导致模型无法有效应用,更不用说用系统思维策划管理BIM实施的高阶能力;同时多数公司BIM技术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虽然进步较快,但不足以支撑BIM的全面应用,且其中多数未做BIM顶层设计,在BIM基础技术未能掌握扎实的情况下,盲目追求技术前沿。

四是机制未能理顺。由于设计深度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多数设计单位踌躇于是否开展BIM设计;施工单位虽然明显感觉到效率提高、效益增加,但并不愿意向业主提供信息共享;监理单位则感觉到工作量增加,因此积极性也不高。

(3)BIM技术推广前景

目前政府及行业也越来越重视BIM的应用价值和意义。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和"十二五"建筑信息化发展纲要中都将BIM技术纳入研究内容。2012年,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发起成立"中国国家BIM发展联盟";2013年12月,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发起组建"中国铁路BIM联盟";2014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建立"上海市轨道交通BIM技术联盟"。

装饰行业对BIM技术的重视也是与日俱增,中装协牵头组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制定工作会议于今年8月30日在上海召开并正式启动,亚厦股份作为副主编单位也积极参与其中。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亚厦股份的营运系统已经无法满足企业在快速发展、研发创新、效益提升等方面的要求。企业的快速发展在研发端、IT基础设施水平等方面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在:

BIM对集成化研发的支撑不足。目前企业的BIM水平不高,没有形成集成化研发系统的特色和优点。同时,亚厦股份的上下游企业日益增加的BIM需求也推动公司对BIM的建设。

研发布局缺乏BIM平台支撑。公司目前面临着转型要求,从传统的接单转型成集成化的研发。企业缺乏相应的集成化研发手段及平台,参照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及建筑工程行业的研发历程,BIM平台建设已经是企业迫在眉睫的任务。

信息共享与协作能力不足。由于企业的集成化研发要求企业在各个部门信息从源头上进行共享,使企业的研发必须按照IPD的思路进行。目前企业不能实现信息的跨部门即时共享,由此产生了信息孤岛、应用孤岛和资源孤岛。实施部署BIM平台有助于企业在各个方面实现信息共享。

施工现场沟通与监控手段欠缺。公司在建项目很多,公司总部对现场管理采取传统的现场检查方式,费用高、范围有限、实时性差。BIM平台的建设有助于企业实现企业内外的全BIM流程管理。

硬件无法满足业务系统发展。企业已陆续上线的部门级业务系统由于没有进行统一规划,与现有企业的管理水平已不匹配。现有的硬件设备已经无法满足业务系统的需要,并且一些硬件设备已经老化,性能跟不上需求,亟待更新换代。

"企业BIM平台建设项目"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作用:

1、加强企业研发能力

拟建的企业BIM系统将借鉴先进的制造业及建筑工程行业的最佳实践,带来对亚厦股份转型所需要的集成化研发体系建设。

通过建立以BIM为核心的集成化研发体系帮助公司进一步实现现代化研发企业的目标。

2、提高承接高端项目水平

目前在国内外高端建筑工程项目中大量运用了BIM技术,从早期的中国鸟巢项目到在建的大量超高层项目中BIM技术的运用,并有向下延伸的趋势,使得在中高端项目中BIM技术能力具备已经是建筑工程行业企业(总包,分包等)必须能力。

3、降低公司总体成本

拟建的以BIM为核心的集成化研发平台将帮助企业规范建立以产品工业化为核心的工业化产业链。增强对产业链总体把控信息,增强企业的议价能力,降低企业的材料采购成本。

4、提高项目动态信息管理水平

拟建的BIM平台将针对公司项目的进度,三维信息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BIM平台的建立能从源头上进行三维信息的共享,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进度按质量的交付,从而提升公司在各个方面的能力。

5、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通过BIM系统的建设,将提高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项目施工管理、市场经营、行政办公等内部运营与控制的效率。通过BIM系统的应用,建设项目经理库掌握项目经理动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源。

6、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实现资源共享

通过BIM平台的应用,增强企业内各部门的协同工作效率。主要体现为:便利跨部门三维信息的查询,减少了部门间的协调;通过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设计、施工之间的三维信息共享,提高项目施工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加快了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能力及服务水平,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

7、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系统平台植入公司的各项管理指标,如各业务考核经营指标,财务指标,项目成本分析等各项指标,通过系统平台以报表、图形等方式直管展示,并可追溯查询各项指标数据的来源。便于管理者快捷、及时、准确地了解企业的各项经营指标。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技术基础风险

虽然公司各级决策层、管理人和员工迫切提升BIM水平的期望很高,但是该项目为公司新搭建平台,BIM基础相对薄弱。同时,经营规模快速上升,项目建设的时间、资源、协同任务加重和BIM建设时间、人力投入之间的矛盾。这些都是亚厦股份开展BIM过程中将会遇到的现实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当然在工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建立合理阶段目标,均衡资源和资金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规避和化解,避免由于处理不当影响亚厦股份BIM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取得的效果。

2、人才短缺风险:

多数BIM从业人员年轻,缺乏工程技术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可能导致其所设计的模型与工程实际不符,模型无法有效应用,使用系统思维策划管理BIM实施的能力差距比较远。

3、整体技术发展不完善的风险

目前,多数公司BIM技术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虽然进步较快,但不足以支撑BIM的全面应用,且其中多数未做BIM顶层设计,在BIM基础技术未能掌握扎实的情况下,盲目追求技术前沿。这增加了公司与同行交流的困难,需要公司自身独立的科研水平提升。

五、备查资料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4年5月6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以下简称"上虞农合银行曹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取消"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项目"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变更为"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投资项目。此次取消的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42,351.60万元,公司拟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邵晓燕、于凡、周本强同比例对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增资3,250.00万元。结余变更募集资金2,507.90万元另作他用。《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曹娥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协议与公司于2014年5月6日签订的原协议募集资金帐号相同,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由"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项目"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投资项目

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行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377966276508,截止201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20,167.66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的利息为129.3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0121237875,截止201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22,435.58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的利息为122.28万元,其中19,805.40万元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2,630.18万元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使用。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洁、马丰明可以到随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3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麒麟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美国IQUIQUE水产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美国麒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国际")增资4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麒麟国际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900万美元。主要用于麒麟国际收购美国IQUIQUE水产不超过8.0832%的非投票股权(收购金额合计约704.576万美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美国IQUIQUE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资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3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美国IQUIQUE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4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美国麒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麒麟国际注册资金为900万美元),主要用于其收购美国IQUIQUE公司(IQUIQUE U.S., LLC以下简称"IQQ")不超过8.0832%的非投票股权(收购金额合计约704.576万美元)。2014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麒麟国际与美国IQQ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

2、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收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IQUIQUE U.S., LLC

注册地: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

IQQ成立于1987年。如今公司由19个法人单位共同所有,代表16家投资者。

现在IQQ已经成长为美国最大的海上加工冷冻鳕鱼、真鳕等海底层鱼类产品的企业之一,控制该品类大约19%的捕捞资源。公司现有五艘捕捞及加工船,其中的四艘目前在白令海、阿留申群岛和阿拉斯加湾区域作业,另外一艘船租赁给了第三方企业,本来分配给该船的捕捞配额已分配给了其余四艘船。公司所属的每一条渔船都注册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捕捞规定取得捕捞配额。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冷冻加工产品,年产量在4万至4.5万吨之间(加工冷藏重量),产品主要销售给美国、中国、韩国和欧洲的深度加工企业。主要的渔获品种包括黄鳍鳕、岩鳕、平头鳕、阿拉斯加海鳕、箭齿鳕、太平洋真鳕、太平洋红鲈和阿拉斯加狭鳕等。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772.8771万美元,净利润122.8278万美元。

2、主要财务指标

美国IQQ的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7月份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6772.8771	3920.9657
净利润	122.8278	829.065
资产总额	7641.4522	8568.9852
负债总额	651.2872	883.2845
净资产	6990.165	7685.7008

上述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7月未经审计。

3、资产评估情况

本项目经Keybanc评估,评估的目标公司IQQ价值8630万美元-10150万美元之间(最终确定约为8720万美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为冰川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麒麟国际有限公司联合收购。

成员权益买卖协议("协议")一方为冰川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冰川")和麒麟国际有限公司("麒麟")(都是"买方"),另一方为K.M Trust 1, K.M Trust 2, ME, Anne H. Zubko Trust,K.C等(都是"卖方"),基于以下事实:

IQQ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华盛顿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卖方一共在IQQ拥有33.0832%的成员权益(本公司子公司麒麟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8.0832%,合计约7,045,760美元,其余为冰川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卖方权益的收购和出售。根据本协议所阐述的条款,每个卖方应该将其在公司名下的全部权益过户,出售,转让和让与买家们,包括买方代替卖方作为公司成员的权利,且每个买方应该按照比例金额购买每个卖方的权益。

收购价格分摊。收购价格应该将65%分摊到公司船只,35%分摊到公司捕捞权。

交割日期。除非买方和卖方另有书面协议,本协议下考虑的交易交割应设定的两个日期之前分两个阶段实施。一旦"交割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不迟于2014年11月15日("首次交割日期"),除Karsten之外的所有卖方权益应依据设定的程序转让给买方,使用华盛顿州西雅图的Kim Marine Documentation服务作为交割机构("交割机构")。本协议下设定的这个阶段的交易在此被称为"首次交割"。如果首次交割已经发生,那么2015年4月1日,Karsten的权益应依据设定的程序转让给买方,使用交割机构的服务。本协议下设定的这个阶段的交易在此被称为"二次交割"。

其他条款

未经该协议所有合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话,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权利,此类合同方持有对这种书面同意的酌情决定权。

该协议受华盛顿州法律管辖,不参考与其冲突的法律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国IQQ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拥有优秀的捕捞船队,并掌握了北美19%的非狭鳕类底层鱼捕捞配额,公司还成功建立了可靠、优质和稳健的品牌形象。本次交易完成后,IQQ将为公司拥有优质的原材料资源提供保障,保证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及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也将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发掘更多潜在客户提供有效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美国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IQQ拥有高效加工平鱼产品的能力及先进的技术,为野生平鱼等产品的世界领先企业。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可以学习并借鉴其加工技术,提高公司水产品加工技术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水产品业务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复许可,存在审批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公告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购买协议》

4、评估报告

5、IQQ 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856.58万元~36,335.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30%	盈利:31,595.98万元
	盈利:22,117.19-26,856.5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与原预告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形势保持稳定,在建项目陆续投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行,下游需求增速缓慢,且新兴领域需求有待成熟,新增产能尚需市场消化,产品价格同比下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4日支付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3日,凡在2014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0,000万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93,000万元。

3. 债券简称:12桂冠01、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1、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73,00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发行利率为5.1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品种一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品种二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